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劳务服务（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劳务服务，属于 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玉林市玉州区保润餐饮服务部，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2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劳务服务，属于 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玉林市玉州区保润餐饮服务部，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2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玉林市玉州区保润餐饮服务部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